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9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裴振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并对外报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

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通过《公司章程》（2023年8月）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（2023年8月）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鉴于本次董事会部分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董事会提议定于2023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。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